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紀錄：陳幼靜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李委員富貴、李委員玲玲、楊委員敏郎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曹總幹事桓榮(請假)、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唐組長敏慧、謝主任保釗、李主任雅薪(請假)、李主任金福(曾科員國裕代)、趙專員建智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二、第 88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4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02575201 號函辦理。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田寮區田寮里連定安里長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因案解職，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去職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

訂定「高雄市第3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108年5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108年5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8年5月27日至5月29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8年6月19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8年6月29日舉行投票。

-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8年5月23日起至7月6日止計1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8年5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108年5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2案：民眾反映寰宇財經台107年11月24日0時至1時新聞節目內容,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13日中選法字第1070003338號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7年12月7日通傳內容決字第10700618890號函辦理(如附件1)。
- 二、民眾指稱寰宇財經台於107年11月24日0時至1時重播高雄市長候選人韓國瑜選前之夜造勢活動,違反選罷法規定(如附件2)。

三、依據寰宇財經台執照持有者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1 月 9 日函提之陳述意見（本會 108 年 1 月 15 日收文，如附件 3）摘要如下：

- （一）寰宇財經台 107 年 11 月份新購中天電視「新聞深喉嚨」節目，於同年 11 月 23 日晚間 20：00 接收該節目訊號，由電腦設定排入 23：00-24：00 播出，隔日凌晨 00：00 起，另編排非選舉內容。惟當晚本台機房技術疏失，電腦未按事前設定進行內容異動，導致 00：00 起未換播其他節目內容。
- （二）本台因技術疏失播放外購節目，不是競選助選受託刊播宣傳內容。

四、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五、本案經本會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寰宇財經台確有於投票日播出特定候選人造勢活動之情事，已違反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要件，建議就寰宇財經台之執照持有者亞洲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處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第 3 案：民眾檢舉真晨報之社論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107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3 日)引述先前民調與趨勢，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0996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辦理（如附件 1）。
- 二、民眾檢舉指稱「真晨報 107 年 11 月 16 日的社論中，有引述先前民調的結果與趨勢」，所附該報「【坐井觀天】拚席次？

衝選票？」一文，查有「封關前民調，國民黨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坐三機會很大，民進黨桃園市、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等內容（如附件 2）。

三、據真晨報代表人劉于菁女士 107 年 12 月 25 日提具之陳述意見略以，「坐井觀天」係由撰稿人「井底蛙」撰寫之專欄，非本報社論（附件 3）。基此，本會 108 年 1 月 23 日第 63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再請「井底蛙」（本名張枝明）陳述意見。據張員 108 年 4 月 2 日所提行政陳述意見書（本會 108 年 4 月 8 日收文）摘要如下（詳如附件 4）：

- （一）本專欄所謂「封關前民調」，未提及是何時間、調查單位及主持人、抽樣方式，故非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所謂「民意調查資料」，自無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不得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適用。
- （二）本專欄並無顯示任何一位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數據。
- （三）會影響選民判斷者，乃是最新民意調查資料，故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範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者，應限縮為「投票前 10 日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為調查期間者。
- （四）上開專欄為本人所為文章及意見表述，其內容與真晨報無涉。

四、按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及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及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及誤差值、經費來源。」同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處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五、另依中央選選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1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02746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所謂『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係指將民眾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彙計公開之行為而言，至於其彙計之方法與公開之形式，則非所問……。又本條項規定之立法目的，旨在『防止投票日前 10 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選舉之公正性。』準此，以非學理所稱民意調查方法取得，或持不實資料，以具民意調查性質之外觀，將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資料予以發布，仍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廣告載有『看好度第一』、『支持度第一』等用語，其雖非直接針對候選人得票率之呈現，惟仍含有關於選舉勝選機率之意見表達，且上開用語之目的，是否全無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之可能，均有待進一步研求。」

- 六、本案經本會第 66 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真晨報「坐井觀天」專欄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所登「拚席次？衝選票？」一文提及「……封關前民調，國民黨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坐三機會很大，民進黨桃園市、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選前民調如果沒有變化，國民黨攻下新北、台中、高雄三都，民進黨守住桃園與台南兩都……。」等內容，確有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建議處該專欄撰稿人 50 萬元罰鍰，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 一、本案真晨報「坐井觀天」專欄撰稿人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所撰「拚席次？衝選票？」一文提及「……封關前民調，國民黨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三都都領先民進黨，坐三機會很大，民進黨桃園市、台南市民調大幅超前保二沒有問題……。」

選前民調如果沒有變化，國民黨攻下新北、台中、高雄三都，民進黨守住桃園與台南兩都……。」等內容，確有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爰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裁處該專欄撰稿人 50 萬元罰鍰。

二、另真晨報業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以其發行之真晨報刊登上開專欄文章，亦有報導及散布有關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事實，已違反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及構成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爰裁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該公司代表人 50 萬元罰鍰。

臨時動議：

第 1 案：有關 108 年 6-7 月開會日期？提請討論。（第一組提議）

說明：第 3 屆田寮區田寮里里長補選訂於 6 月 19 日抽籤，抽籤前需審定里長候選人資格；6 月 29 日舉行投票，投完票後需於 7 月 5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有關 108 年 6-7 月開會日期，擬先提請討論？

決議：第 90 次委員會議訂於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召開；第 91 次委員會議訂於 7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召開。

散會：下午 18 時 10 分。